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5〕4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对《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作以下修改：

一、在《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中增加第九条“年度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设区的市，省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下一年度不再参与生态补偿；若该市后续年度污染反弹，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继续参与生态补偿”。

二、相应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序号顺延。

现将修改后的《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2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8日

暂行办法

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的总体部署，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设区的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实行省、市分级筹集。

第三条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各设区的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 60%、15%、15%、10%。

第四条考核数据采用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提供的各设区的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山东环保要情简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发布。

第五条省对各设区的市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

第六条有关市向省级补偿的资金纳入省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市。

第七条根据自然气象对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条件，将全省 17 市分为两类进行考核。第一类为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市，稀释扩散调整系数为 1.5;第二类为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莱芜、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稀释扩散调整系数为 1。

第八条省环保厅、财政厅按如下公式对各设区的市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

考核得分=[(上年同季度 PM2.5 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 PM2.5 平均浓度)×60%+(上年同季度 PM10 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 PM10 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 SO2 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 SO2 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 NO2 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 NO2 平均浓度)×10%]×稀释扩散调整系数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 20 万元/(微克/立方米)。

某设区的市补偿资金额度=考核得分×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第九条年度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设区的市，省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下一年度不再参与生态补偿;若该市后续年度出现污染反弹，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继续参与生态补偿。

第十条各设区的市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第十一条各设区的市应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环保厅备案。省财政厅、环保厅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主要特点

《办法》明确规定了考核指标、权重、考核数据来源、考核时段、生态补偿资金核算公式、生态补偿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等，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根据自然气象对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条件，将全省 17 城市划分为两类进行考核。据气象部门观测，青岛、烟台、威海、日照 4 市年均风速是其他城市的 1.6 倍，大气污染物稀释扩散条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受扩散条件影响较大，因此，将青烟威日 4 市的稀释扩散调整系数设置为 1.5，其他 13 市的稀释扩散调整系数为 1。利用稀释扩散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可以较为客观地反映青烟威日 4 市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付出的努力。若青烟威日 4 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恶化，向省级支付的生态补偿资金数额也要乘以 1.5 的调整系数。因此，实行分类考核对各市来讲是相对公平的。

二是按照对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大小核算各市补偿资金。全省空气质量实际是各市空气质量的平均值。因此某市同比改善的绝对量越多，对全省空气改善的贡献率就越大。依据各市同比变化的绝对量计算补偿额度，物理意义明确，也比较简单。补偿系数暂定为每改善 1 微克/立方米补偿 20 万。

三是在考核因子的设置上，把目前影响空气质量的四项因子全部纳入。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3 年空气质量日报中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全年的 77.5%；PM2.5 由一次粒子和二次粒子组成，二次粒子的前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是影响大气能见度，造成灰霾天气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反映大气污染治理效果的综合指标，因此，《办法》将 PM2.5 的权重定为 60%。PM10 和二氧化硫从污染负荷和超标频次上来看相差不多，均占 15%；二氧化氮超标频次最低，定为 10%。

四是省级对各市实行季度考核。如果按月来考核，受自然气象条件的影响可能太大；如果以年为尺度考核，则由于时间跨度较长，不利于推动工作。因此，权衡下来，按季度考核较为合适。另外，考核数据采用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提供的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山东环保要情简报》、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发布。数据和计算方式公开透明，各市每季度上缴或省级下拨的资金额度公开透明，便于公众监督。